合同编号：_____

海外商标数据购买服务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千舸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负 责 人	王亚利		
	联系人	范钧媛	电子邮箱	577177913@qq.com
	电话及传真	19398808994		
	地址及邮编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乙方	单 位 名 称	北京千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RM590H		
	详 细 信 息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姓　　名	晁阳飞	邵荣坤	
	职　　务	法人	商务经理	
	电话及传真	13476804222	18327008995	
	电 子 邮 件	yelina@quandashi.com	shaorongkun@quandashi.com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4 号楼 8 层 3 单元 809		
	开 户 名 称	北京千舸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　　号	170251897		

甲方向乙方采购 海外商标数据购买服务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为：

1、提供海外商标数据（含初始全量数据包及每日增量更新数据）。

2、海外商标数据的国家地区涵盖美国、英国、印度、巴西、日本、法国、中国台湾、德国、欧盟（除德国以外）、澳大利亚、韩国、印度尼西亚、泰国、俄罗斯、马来西亚、比荷卢、新加坡、越南、中国香港、墨西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埃及、土耳其、加拿大、南非、瑞士、菲律宾、尼日利亚。

3、海外商标数据的字段包括申请号、申请日期、注册号、注册日期、商标名称、尼斯分类、商标类型、申请人名称（原文）、申请人名称（英文）、申请人地址（原文）、申请人地址（英文）、代理人名称（原文）、代理人名称（英文）、商标描述、专用权期限开始日期、专用权期限截止日期、颜色、优先权日期、类似群号、商品服务列表、当前权利状态、商标转让信息、来源国家、图片、首次使用日期、公告日、代理机构详细信息、图片的维也纳分类代码、马德里途径指定国家、权利类型。其中，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商品服务列表三项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4、提供至少两次培训（可线上/线下），涵盖技术对接、业务应用、字段讲解等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 2027 年 3 月 31 日。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初始交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 6000 万条初始全量数据，提供接口文档及入库脚本；协助甲方完

成本地部署及接口联调，通过初步验收。

2、日常更新（合同期内每日）：每日提供增量更新数据，确保数据实时同步。

3、期满处理（2027 年 3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按约定终止数据使用授权。

第三条 合同验收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提请甲方验收。

乙方准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数据全量包及每日增量更新数据包、海外商标各国家地区数据统计、培训材料。

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验收；验收通过但甲方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最终委托成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可能影响项目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318,400.00）；项目全部完成后且通过整体验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元整（¥79,600.00）。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项目实施进展，对乙方实施情况组织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进行

整改。

（二）甲方应当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期限内拨付价款至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限内应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乙方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各项任务；对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应向甲方如实提供实施情况资料。

（二）乙方在实施中遇到问题和困难或需要甲方予以帮助的事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帮助；甲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期限内拨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延期或终止执行本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三）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服务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等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合同履行与终止

（一）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尚未使用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

（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实施延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及理由，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认为需变更的名称、形式或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由于除不可抗力之外的自身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全部任务，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

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相应价款。

（四）乙方对甲方在实施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拒付后续价款。

第八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泄密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知识产权条款

（一）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如相关知识产权需要办理申请、登记和备案等手续，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办理。

（二）乙方保证其实施过程中以及所交付的成果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向他人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产生的知识产权，且在任何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人对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返还甲方相应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约定事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按年度服务费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乙方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争端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2026年3月31日

联系人：范钧媛

联系电话：19398808994

乙方：

代表（签字）：

2026年3月31日

联系人：邵荣坤

联系电话：18327008995